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因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年度报告质量，确保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特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